

昌黎县财政局文件

昌财农改〔2023〕5号

昌黎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含南区管理处）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更好发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机制优势作用，根据《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补项目的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

农村综改工作主要是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以下简称“财政奖补项目”)。随着农业农村的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现行财政奖补政策已不能满足新时代乡村建设需要,仍有一些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急需补齐,难题急待破解。为此,从2023年开始,省以上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解决当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农民急难愁盼问题,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规划先行。以县域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规划,提高项目建设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处理好当前和长远、需求与可能、局部与整体等关系。

二是突出重点。财政奖补项目确定要在县域整体考虑,精准发力,集中力量办大事、急事、难事,按项目急难愁盼程度排序安排,从严从紧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避免资金浪费。

三是民主决策。财政奖补项目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所有项目必须经村民民主程序议定,在村级自筹的基础上给予财政奖补。

四是公开公示。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全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民主议事、筹资筹劳、招标议标等全过程实行公示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奖补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一)、申报

1、村内街道硬化,包括行政村到自然村或居民点之间的道

路；

2、村内小型水利设施修建，包括支渠以下的斗渠、毛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型提灌或排灌站；

3、村内人畜饮用水工程修建，包括集中供水设施的购建主管道的铺设；

4、村内街道照明设施的购建；

5、村内公共环卫设施购建，包括村内垃圾存放点、果皮箱、公共厕所等；

6、村内公共绿化，包括村内主街道两侧、公共绿地、公园绿地、公共闲散空地和村庄周围绿化；

7、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

(二)、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到签订的施工合同规范、要素齐全，鼓励采取招投标方式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相关制度执行。

支持范围。省以上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公益事项给予奖补，分为基础和提升两类项目。**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提升类项目**指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村民休闲活动场所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在县域范围内要优先安排基础

类项目，在没有基础类项目的情况下，方可安排提升类项目。

我县财政奖补项目按照省厅要求实行项目年度立项计划，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当年不得实施。

三、奖补项目的验收和资金报账管理

(一)、验收

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工作采取由项目村、乡（镇）政府组织验收的方式，对验收结果负责。

(二)、资金报账管理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乡镇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防止出现上访、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

附件 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

附件 2：《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3：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备案表

昌黎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